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3-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自2023年8月4日起至2024年8月3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4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出具的《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书》(2023[1]1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15.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11,42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229,986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第081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均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3年8月4日起至2024年8月3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

(三)投资品种选择及安全性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质押。

(四)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效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波动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事宜;

2.公司将及时跟踪和分析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将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具体实施和管理部门,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履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投资,亦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自2023年8月4日起至2024年8月3日止),内容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3年8月4日起至2024年8月3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资金使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4日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期权、套期保值、货币掉期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交易金额: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3,6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开展期限内同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审议金额。预计年度的交易衍生品公允价值(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价值)不超过上述审议金额的10%。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日常经营活动为活动,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市场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背景概述
(一)交易的目
目前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全球金融市场、汇率走势不确定性加剧。由于海外市场客户及部分供应商以人民币结算,汇率变化对公司经济状况会产生一定影响,且影响公司盈利能力。为规范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依托日常经营业务,将严格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采用远期、掉期、期权和组合期权等衍生品进行汇率风险对冲,用于管理进口原材料和海外收入支付导致的外汇风险敞口。外汇衍生品为套期工具,进出口合同管理履约支付、手持外币资金及进口原材料采购合同为套期项目,套期工具的公司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可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在一定程度上锁定预期成本。

(二)交易金额
结合2023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预期收入情况,公司对外汇风险敞口进行了测算。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3,6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开展期限内同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收益进行再交易的金额)不超过上述审议金额。预计年度的交易衍生品公允价值(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价值)不超过上述审议金额的10%。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期权、货币掉期或上述产品的组合。涉及外币币种为公司经营所使用的最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
交易对手选择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且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
本次交易授权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在上述审议的额度及期限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和管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交易,但由于汇率变动的复杂性和不可预测性,业务开展中依然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当前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导致人民币走势基本面发生变化,衍生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交割时汇率市场价格与合约价格偏离,导致套期保值有效性降低或失效,甚至出现一定损失的风险。
2.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不符合交易对手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从而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均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五、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生异常情况及时汇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六、控制交易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期权、货币掉期或上述产品的组合。涉及外币币种为公司经营所使用的最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

交易对手选择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且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六)交易期限及授权
本次交易授权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在上述审议的额度及期限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和管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交易,但由于汇率变动的复杂性和不可预测性,业务开展中依然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当前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导致人民币走势基本面发生变化,衍生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交割时汇率市场价格与合约价格偏离,导致套期保值有效性降低或失效,甚至出现一定损失的风险。
2.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不符合交易对手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从而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五、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生异常情况及时汇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六、控制交易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期权、货币掉期或上述产品的组合。涉及外币币种为公司经营所使用的最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

交易对手选择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且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六)交易期限及授权
本次交易授权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在上述审议的额度及期限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和管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交易,但由于汇率变动的复杂性和不可预测性,业务开展中依然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当前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导致人民币走势基本面发生变化,衍生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交割时汇率市场价格与合约价格偏离,导致套期保值有效性降低或失效,甚至出现一定损失的风险。
2.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不符合交易对手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从而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均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五、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生异常情况及时汇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六、控制交易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期权、货币掉期或上述产品的组合。涉及外币币种为公司经营所使用的最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

交易对手选择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且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六)交易期限及授权
本次交易授权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在上述审议的额度及期限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和管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交易,但由于汇率变动的复杂性和不可预测性,业务开展中依然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当前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导致人民币走势基本面发生变化,衍生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交割时汇率市场价格与合约价格偏离,导致套期保值有效性降低或失效,甚至出现一定损失的风险。
2.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不符合交易对手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从而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五、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生异常情况及时汇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六、控制交易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期权、货币掉期或上述产品的组合。涉及外币币种为公司经营所使用的最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

交易对手选择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且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六)交易期限及授权
本次交易授权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在上述审议的额度及期限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和管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交易,但由于汇率变动的复杂性和不可预测性,业务开展中依然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当前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导致人民币走势基本面发生变化,衍生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交割时汇率市场价格与合约价格偏离,导致套期保值有效性降低或失效,甚至出现一定损失的风险。
2.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不符合交易对手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从而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五、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生异常情况及时汇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六、控制交易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期权、货币掉期或上述产品的组合。涉及外币币种为公司经营所使用的最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

交易对手选择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且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六)交易期限及授权
本次交易授权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在上述审议的额度及期限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和管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交易,但由于汇率变动的复杂性和不可预测性,业务开展中依然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当前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导致人民币走势基本面发生变化,衍生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交割时汇率市场价格与合约价格偏离,导致套期保值有效性降低或失效,甚至出现一定损失的风险。
2.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不符合交易对手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从而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五、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生异常情况及时汇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六、控制交易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期权、货币掉期或上述产品的组合。涉及外币币种为公司经营所使用的最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

交易对手选择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且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六)交易期限及授权
本次交易授权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在上述审议的额度及期限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和管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交易,但由于汇率变动的复杂性和不可预测性,业务开展中依然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当前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导致人民币走势基本面发生变化,衍生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交割时汇率市场价格与合约价格偏离,导致套期保值有效性降低或失效,甚至出现一定损失的风险。
2.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不符合交易对手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从而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五、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生异常情况及时汇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六、控制交易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期权、货币掉期或上述产品的组合。涉及外币币种为公司经营所使用的最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

交易对手选择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且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六)交易期限及授权
本次交易授权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在上述审议的额度及期限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和管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交易,但由于汇率变动的复杂性和不可预测性,业务开展中依然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当前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导致人民币走势基本面发生变化,衍生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交割时汇率市场价格与合约价格偏离,导致套期保值有效性降低或失效,甚至出现一定损失的风险。
2.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不符合交易对手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从而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五、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生异常情况及时汇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六、控制交易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期权、货币掉期或上述产品的组合。涉及外币币种为公司经营所使用的最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

交易对手选择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且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六)交易期限及授权
本次交易授权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在上述审议的额度及期限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和管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交易,但由于汇率变动的复杂性和不可预测性,业务开展中依然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当前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导致人民币走势基本面发生变化,衍生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交割时汇率市场价格与合约价格偏离,导致套期保值有效性降低或失效,甚至出现一定损失的风险。
2.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不符合交易对手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从而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五、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生异常情况及时汇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六、控制交易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期权、货币掉期或上述产品的组合。涉及外币币种为公司经营所使用的最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

交易对手选择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且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六)交易期限及授权
本次交易授权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在上述审议的额度及期限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和管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交易,但由于汇率变动的复杂性和不可预测性,业务开展中依然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当前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导致人民币走势基本面发生变化,衍生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交割时汇率市场价格与合约价格偏离,导致套期保值有效性降低或失效,甚至出现一定损失的风险。
2.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不符合交易对手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从而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五、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生异常情况及时汇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六、控制交易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期权、货币掉期或上述产品的组合。涉及外币币种为公司经营所使用的最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

交易对手选择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且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六)交易期限及授权
本次交易授权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在上述审议的额度及期限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和管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交易,但由于汇率变动的复杂性和不可预测性,业务开展中依然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当前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导致人民币走势基本面发生变化,衍生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交割时汇率市场价格与合约价格偏离,导致套期保值有效性降低或失效,甚至出现一定损失的风险。
2.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不符合交易对手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从而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五、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生异常情况及时汇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六、控制交易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期权、货币掉期或上述产品的组合。涉及外币币种为公司经营所使用的最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

交易对手选择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且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六)交易期限及授权
本次交易授权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在上述审议的额度及期限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和管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交易,但由于汇率变动的复杂性和不可预测性,业务开展中依然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当前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导致人民币走势基本面发生变化,衍生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交割时汇率市场价格与合约价格偏离,导致套期保值有效性降低或失效,甚至出现一定损失的风险。
2.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不符合交易对手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从而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五、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生异常情况及时汇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六、控制交易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期权、货币掉期或上述产品的组合。涉及外币币种为公司经营所使用的最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

交易对手选择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且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六)交易期限及授权
本次交易授权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在上述审议的额度及期限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和管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交易,但由于汇率变动的复杂性和不可预测性,业务开展中依然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当前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导致人民币走势基本面发生变化,衍生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交割时汇率市场价格与合约价格偏离,导致套期保值有效性降低或失效,甚至出现一定损失的风险。
2.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不符合交易对手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从而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五、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生异常情况及时汇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六、控制交易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期权、货币掉期或上述产品的组合。涉及外币币种为公司经营所使用的最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重组和收购兼并;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收购或出售资产;
(七)关联交易;
(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以及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且以普通决议认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披露,并及时通知所有有权获得决议的股东。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由非关联股东按其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由非关联股东按其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重组和收购兼并;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收购或出售资产;
(七)关联交易;
(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以及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且以普通决议认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披露,并及时通知所有有权获得决议的股东。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由非关联股东按其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由非关联股东按其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重组和收购兼并;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收购或出售资产;
(七)关联交易;
(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以及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且以普通决议认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披露,并及时通知所有有权获得决议的股东。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由非关联股东按其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由非关联股东按其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重组和收购兼并;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收购或出售资产;
(七)关联交易;
(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以及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且以普通决议认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披露,并及时通知所有有权获得决议的股东。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由非关联股东按其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由非关联股东按其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重组和收购兼并;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收购或出售资产;
(七)关联交易;
(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以及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且以普通决议认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披露,并及时通知所有有权获得决议的股东。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由非关联股东按其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由非关联股东按其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重组和收购兼并;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30%的